

學生修訂補助標準

經費來源 對象	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學校經費	備註
研究生	亞洲航線 7,000	先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，未獲得補助者
	亞洲以外地區 18,000	
	亞洲航線 3,500	先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，獲得補助者，再增額補助
	亞洲以外地區 9,000	
大學部學生	亞洲航線 7,000	
	亞洲以外地區 18,000	
	亞洲航線 3,500	獲得政府機構補助者，再增額補助
	亞洲以外地區 9,000	

註一、凡學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獎補助申請，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。

註二、補助將優先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勻支，若向校外申請補助機構同為教育部者，則另由學校經費勻支。若獲申請補助機構非教育部者，則優先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。

註三、103 年開始實施補助標準，並至 103.12.31 有效。

註四、研習補助標準亞洲航線上限 7,000 元，亞洲以外地區上限 18,000 元，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為核銷標準。

註五、核銷前檢附英檢成績達畢業門檻者，可獲台幣 2,000 元獎勵金，在學期間獎勵 1 次為限。

註六、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